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汉狱减建字第166号

罪犯林春，男，1992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兴文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于2016年10月28日被兴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于2017年4月13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(2020)川1528刑初第4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三千元。被告人林春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366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原判决的定罪量刑部分，以林春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六千元。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起至2025年1月1日止。于2021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成绩84.8分，语文87.8分、数学96.8分，技术教育成绩80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机位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六千元，已缴纳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林春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春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林春减刑材料 卷。